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和2026年10月21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合计2,3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 光曜致新与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执行案中，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强制卖出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2026年10月20日至21日已执行卖出2,3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案剩余474,900股尚未执行完毕，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风险。

● 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3,71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08%，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因申请执行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被执行人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股份合计2,800,000股强制卖出。2026年10月20日至21日，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合计2,325,100股被司法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曜致新尚未收到本案相关的执行裁定等文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光曜致新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0112执11728号《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公司1,700,000股股份于2026年8月27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

2、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0502执73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公司1,830,600股股份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14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光曜致新持有的公司2,325,100股股份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和21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2,411,659股变更为176,555,959股，持股比例由25.83%变更为2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合计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光曜致新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情况为基数进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光曜致新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按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后续被执行风险提示

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曜致新借贷纠纷执行案中，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强制卖出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2026年10月20日至21日已执行卖出2,3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案剩余474,900股尚未执行完毕，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执行案件外，光曜致新还存在其他立案执行案件，其中部分案件不排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光曜致新未收到相关案件完整司法文书。光曜致新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受上述现存执行案件影响，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继续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处置股份数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法院出具正式执行文书及实际执行为准。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20,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光曜致新为其质押给自然人罗琦的1,96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持股数量	176,555,959股
持股比例	2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0,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3%

光曜致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4层2263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0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多起借贷纠纷，所持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所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曜致新	指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傲化学、上市公司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光曜致新所持百傲化学股票因多起借贷纠纷被司法强制卖出，被动减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涉及三笔司法强制卖出，分别为2026年8月27日卖出1,700,000股、2026年10月13日至14日卖出1,830,600股、2026年10月20日至21日卖出2,325,100股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4层22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惠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00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CJFBUF1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金惠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厦门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大连和盈创展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3-05-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04室
联系电话：0755-26419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位
李秀彦	女	中国	深圳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权益变动，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多起借贷纠纷案件，相关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百傲化学无限售流通股实施司法强制卖出，由此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三笔司法强制卖出：

1、(2026)沪0112执11728号案件，2026年8月27日司法强制卖出1,700,000股；

2、(2026)浙0502执7336号之一案件，2026年10月13日至14日司法强制卖出1,830,600股；

3、因申请执行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光曜致新借贷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将被执行人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股份合计2,800,000股强制卖出。2026年10月20日至21日，光曜致新持有的百傲化学合计2,325,100股被司法强制卖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曜致新尚未收到本案相关的执行裁定等文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76,555,959股股份。

因申请执行人景枫（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光曜致新借贷纠纷一案，光曜致新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2,800,000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案剩余474,900股尚未执行完毕，存在继续被强制执行风险。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继续执行，导致其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沪0112执11728号《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上市公司1,700,000股股份于2026年8月27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上市公司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

2、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浙0502执73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持有的上市公司1,830,600股股份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14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上市公司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光曜致新持有的上市公司2,325,100股股份分别于2026年10月20日和21日被司法强制卖出。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上市公司176,55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182,411,659股变更为176,555,959股，持股比例由25.83%变更为25.00%。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合计	182,411,659	25.83%	176,555,959	25.00%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光曜致新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情况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8/27	司法强制卖出	-1,700,000	-0.24
	2026/10/13-2026/10/14	司法强制卖出	-1,830,600	-0.26
	2026/10/20-2026/10/21	司法强制卖出	-2,325,100	-0.33
合计			-5,855,700	-0.8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曜致新持有百傲化学176,555,95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00%，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20,25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3%；其中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为63,710,0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李秀彦
2026年10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2执11728号、(2026)浙0502执7336号之一）。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百傲化学	股票代码	603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35号4层226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持股数量：182,411,659股 持股比例：25.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855,700股 变动比例：0.83% 变动后持股数量：176,555,95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分别为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13日至14日、2026年10月20日至21日方式：司法强制卖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李秀彦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uda@fu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赵勇先生
独立董事邵帅女士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琛炜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uda@fu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647859
邮箱：fuda@fu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将公司持有的住宅房地产板块的股权和债权以公开方式出让，公司不再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商业地产：

2026年1-9月，公司房产出租面积14.49万平方米（商业房产13.46万平方米、工业厂房1.01万平方米、住宅0.02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28,388.64万元（商业房产28,322.99万元、工业厂房60.79万元、住宅4.86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宁波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富达"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695,725.03	-18.50	901,943,788.18	-18.02
利润总额	66,546,817.75	-0.07	216,281,147.09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7,059.10	-5.04	168,421,818.31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35,103.08	-8.78	138,969,378.08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1,104,115.17	-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5.43	0.116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5.43	0.116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4	减少0.1002个百分点	5.9121	增加0.08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68,997,445.39	4,051,902,606.37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2,875,594.52	2,867,306,225.71		-0.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3,434.41	877,807.6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834.69	1,226,968.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36,422.68	29,041,235.50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4,293.3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01,116.87	2,125,340.25	受托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841.58	2,904,221.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2,663.97	6,185,59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8,030.24	661,826.58	
合计	8,481,956.02	29,452,440.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64.39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0.22亿元，较年初余额0.63亿元减少0.41亿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1.61亿元，较年初余额3.16亿元增加8.45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87亿元，较年初余额12.71亿元减少7.84亿元，主要系可转让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重分类列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9	
应付职工薪酬	-36.6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0.14亿元，较年初余额0.22亿元减少0.08亿元，主要系年初支付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97亿元，较年初余额0.74亿元增加1.23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零，较年初余额1.66亿元减少1.66亿元，主要系全部长期借款均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财务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0.08亿元，较上年同期-0.01亿元增加0.09亿元；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0.29亿元，较上年同期0.20亿元增加0.09亿元，主要系定期存款按期限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故利息收入由财务费用重分类至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0.72亿元，较上年同期-0.07亿元减少0.65亿元，主要系可转让大额存单净购买0.50亿元，上年同期可转让大额存单净转让0.20亿元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886,401	71.95	0	无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262,054	5.00	0	无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其他	20,103,747	1.3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03,025	0.37	0	无	
张甦荣	境内自然人	5,016,300	0.35	0	无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3,907,000	0.27	0	无	
史彩琴	境内自然人	3,473,600	0.24	0	无	
史建伟	境内自然人	3,309,000	0.23	0	无	
张静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21	0	无	
林大伟	境内自然人	2,452,200	0.17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9,8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1,039,886,4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262,054	人民币普通股	72,262,054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03,025	人民币普通股	5,303,025
张甦荣	5,0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6,300
王建飞	3,9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7,000
史彩琴	3,4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3,600
史建伟	3,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00
张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林大伟	2,4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其余前九名股东，本公司未知悉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204,722.73	329,329,62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247.50
应收账款	202,154,786.03	175,809,654.57
应收款项融资	22,287,972.67	62,596,392.36
预付款项	15,037,682.55	12,030,020.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80,666.65	6,823,14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287,833.44	104,304,618.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0,788,535.91	315,509,998.15
其他流动资产	16,354,005.28	19,282,000.04
流动资产合计	1,794,696,205.26	1,026,096,70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112,184.17	12,611,354.23
长期股权投资	15,373,783.02	15,373,78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0,778.89	12,090,778.89
投资性房地产	898,253,548.71	931,495,915.21
固定资产	503,388,809.15	540,836,709.02
在建工程	24,921,551.68	17,554,12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6,910.37	1,162,252.77
无形资产	184,687,913.63	188,934,914.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24,045,122.18	21,335,06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5,231.98	11,930,54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964,452.24	1,271,219,51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301,240.13	3,025,805,900.09
资产总计	3,968,997,445.39	4,051,902,60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959,791.54	161,211,927.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0,800,000.00
应付账款	79,093,916.96	107,451,143.96
预收款项	58,036,242.31	59,341,700.12
合同负债	33,261,065.25	28,437,08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87,852.87	22,396,256.59
应交税费	52,615,883.46	64,258,123.24
其他应付款	125,364,841.02	128,300,746.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19,889.59	74,288,290.14
其他流动负债	1,230,073.54	1,235,100.61
流动负债合计	756,769,556.54	657,720,373.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5,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5,342.17	275,794.83
长期应付款	9,688,073.85	11,513,73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3,41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6,593.09	22,972,068.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6,007.17	661,721.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49,426.98	201,263,317.20
负债合计	794,818,983.52	858,983,69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84,807.10	260,184,80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79,360.06	1,602,881.04
盈余公积	432,623,458.92	432,623,45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2,646,897.44	727,654,0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2,875,594.52	2,867,306,225.71
少数股东权益	311,302,867.35	325,612,69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4,178,461.87	3,192,918,91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8,997,445.39	4,051,902,606.37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01,943,788.18	1,100,217,174.51
其中：营业收入	901,943,788.18	1,100,217,17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472,777.71	918,626,552.79
其中：营业成本	582,508,849.20	784,791,715.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793,028.16	47,821,631.79
销售费用	26,738,234.11	27,718,449.75
管理费用	53,442,418.70	58,833,947.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90,247.54	-539,192.25
其中：利息费用	9,006,484.17	11,684,907.30
利息收入	1,070,485.58	12,335,883.02
加：其他收益	2,289,777.01	5,541,00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03,773.78	19,656,85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3,586.7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6,555.72	-211,29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887.51	-553,160.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207.15	63,87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38,325.18	206,087,905.77
加：营业外收入	3,617,114.67	8,885,760.29
减：营业外支出	174,292.76	279,52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281,147.09	214,694,136.49
减：所得税费用	62,701,286.11	63,745,72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79,860.98	150,948,415.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79,860.98	150,948,41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21,818.31	169,028,815.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1,957.33	-18,080,39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579,860.98	150,948,415.8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421,818.31	169,028,815.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1,957.33	-18,080,399.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5	0.11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5	0.11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0,660,187.83	1,301,147,855.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756.98	4,848,70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4,870.39	38,610,4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171,815.20	1,344,606,97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936,194.55	770,489,881.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75,240.88	116,032,49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985,465.22	163,337,18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70,799.38	44,970,2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067,700.03	1,094,829,8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04,115.17	249,777,15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96,125.00	1,046,52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7,620.18	90,26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03,745.18	101,136,78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96,985.05	27,661,45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96,985.05	107,661,45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3,239.87	-6,524,669.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306,170.56	375,700,623.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06,170.56	375,700,623.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510,623.98	409,468,34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577,733.94	222,701,862.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56.57	548,01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168,814.49	632,718,2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2,643.93	-257,017,59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1,768.63	-13,765,11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66,717.48	264,456,34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14,948.85	250,691,233.46

公司负责人：郑铭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琛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